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二十五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樓103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梁穩根先生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梁穩根先生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4.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5.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福貴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隨附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予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福貴先生、梁在中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